

证券代码：870788

证券简称：润雅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3日，收购人辽宁登赛分别与转让方杨志华、杨春礼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杨志华将其持有的润雅科技3,399,900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辽宁登赛，占润雅科技总股本的67.998%，其中包括849,900股流通股股份（占润雅科技总股本的16.998%）和2,550,000股限售股股份（占润雅科技总股本的51.00%）；转让方杨春礼将其持有的润雅科技1,350,000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辽宁登赛，占润雅科技总股本的27.00%，该1,350,000股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由于收购人辽宁登赛本次收购的股份包括2,550,000股限售股股份，故收购中的限售股股份将在解除限售后过户至收购人辽宁登赛名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同时，收购人辽宁登赛与转让方杨志华就限售股股份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限售股股份在解除限售过户至收购人辽宁登赛名下之前，转让方杨志华将限售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辽宁登赛行使，并在解除限售之前将限售股股份质押给收购人辽宁登赛。

上述非限售股份已经于2023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本次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股份为上述2,550,000股限售股，公司

已于2024年1月19日办理全部股份解除限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年4月24日，公司股东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润雅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595号）。2024年5月7日，上述股东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入前		本次股份转入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志华	2,550,000	51.00%	0	0.00%
辽宁登赛	2,199,900	43.998%	4,749,900	94.998%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已于2022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已由杨志华变更为辽宁登赛，实际控制人已由杨志华变更为王冠军。上述交易系本次收购交割安排的一部分，不会使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其他变化。

三、备查文件

- 《关于润雅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595号）
-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309000000243）
-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